

#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1〕1027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北碚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北碚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北碚府地〔2021〕4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歇马街道卫星村沙塘组等2个组集体农用地7.1698公顷（其中耕地5.081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8327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8.0025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

三、该宗用地实施土地征收涉及的人员安置对象，由你区依法予以妥善安置，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安置对象纳入相应的养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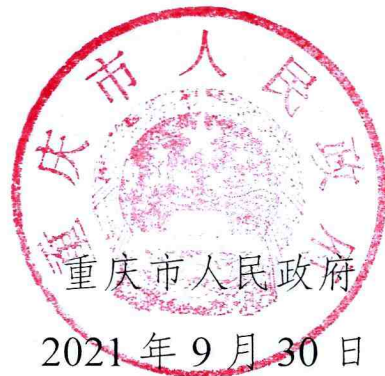
等社会保障体系。

四、你区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已补充 5.0814 公顷耕地的质量。

五、请你区按照《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前，依法到林业部门办理占用林地审批手续。

六、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44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附件：征收土地面积分类表



附件

征收土地面积分类表

单位：公顷

镇村社	地类权属	土地总面积	①农用地							②建设用地		③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小计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合计		8.0025	7.1698	5.0814	0.0566	0.9093	0.0202	0.1830	0.9193	0.8327	0.8327		
歇马街道 卫星村	沙塘组	3.6362	3.5324	2.7301		0.2140		0.0959	0.4924	0.1038	0.1038		
	皂楠树组	4.3663	3.6374	2.3513	0.0566	0.6953	0.0202	0.0871	0.4269	0.7289	0.7289		

---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